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9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明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富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應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諾許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。」民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。上開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，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。(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84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為：本件相對人富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陽公司)向聲請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環公司)借款，詎未完全清償，故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中環公司及相對人富陽公司兩者之董事長均為翁明顯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因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屬同一人，顯屬民法第106條所定雙方代理禁止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